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 89.10.17.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9.11.20 台(89)申字第 890148164 號  
函核定
- 93.10.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11.12 台申字第 0930149136 號書函  
核定
- 94.10.1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10.26 台申字第 0940148129 號函核定
- 95.03.2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點條文
- 100.06.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二十二點第二項、第二十五  
點第二項、第三十一點、第三十二點條文
- 105.06.14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點條文
- 105.12.20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第五點、第  
八點至第十一點、第十三點至第三十四點
- 107.03.20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及第二十三點
- 110.03.16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二十三點
- 112.06.13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五點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據教師法、教育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事宜。
- 二、本校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本校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由本校各學院各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本校教評會委員之專任男女教師各一人，但院內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總數未超過三個單位者，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本校教評會委員之專任教師一人。本項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
  - (二)本校未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之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
  - (三)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由校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不得由本校所聘法律顧問擔任。
  - (四)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組成之教師會推薦之。但無教師會時，由與本校教育階段相當之他校教師會或嘉義市教師會推薦之。

前項申評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員之產生依前述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申評會業務由本校人事室承辦。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五、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擔任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擔任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 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七、學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準用前點規定。

八、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申評會以外之學校單位提起申訴者，以該單位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原措施之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九、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 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 受理申訴之申評會。
-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其有提起者，應載明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為應作為之原措施單位、向該原措施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原措施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十、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十一、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二、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三、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

或申評會於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十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或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五、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 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

(三) 曾參與原措施或前救濟程序者。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六、申訴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十七、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

正。

- (二) 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間。
- (三) 申訴人不適格。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原措施單位已為措施。
-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七) 依第十三點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 (八)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九、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一、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二、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三、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或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原措施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四、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審議教師升等申訴案件時，得推選該升等教師層級以上委員至少三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研議後，再提申評會委員會議審議。

二十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六、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二十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 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二十八、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九、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三十、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 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 (三) 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三十一、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三十二、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

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三、本校軍訓教官之申訴案件，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或教育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辦理。

三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